

黄山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24〕4号

关于印发《黄山学院校外实习(实训)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:

《黄山学院校外实习(实训)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研究通过,现印发实施。

特此通知



2024年4月2日

黄山学院校外实习（实训）基地建设与管理 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我校校外实习（实训）基地建设，促使我校人才培养有效满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实现学科专业与地方产业行业有效对接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外实习（实训）基地是指企业、事业、社会团体、政府部门等各级各类单位与学校共同建立的学生实习（实训）、教师挂职锻炼及从事科研活动的场所，是实现学校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，双方在人才培养、实践教学、科研、技术服务与合作、培训、文化等环节或领域开展全面合作。

第二章 校外实习（实训）基地建设条件

第三条 校外实习（实训）基地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位于黄山市及周边地区，长三角、珠三角及发达省份；有组织机构代码证、工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等合法证照和固定的生产经营地点。

（二）企事业单位的规模不限，但必须有确定的合法经营范围和相对稳定的业务。

（三）能够提供与我校专业对口或相关的岗位，能接受我校一个或多个专业的若干名学生进行企业实践教学活动。

（四）愿意与我校签订校企合作相关协议，并依法保障学生权益。

第四条 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，达到下列标准可申请作为优质示范基地：

（一）基地建立时间原则上达3年以上（含3年），接受实习（实训）学生达3届以上（含3届），接受实习（实训）学生数及周期有一定规模。

（二）与学校专业、专业集群或学科专业群契合度高，能满足学生不同阶段的企业实践教学要求，具备开展“真题真做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条件。

（三）具备先进的生产手段、技术装备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式，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队伍，对学生实习（实训）工作高度重视，实习（实训）质量高，学生收获大。

（四）能与“产、学、研”一体化相结合，在教师挂职锻炼、教研科研、技术研发、专业课程共建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方面深度合作，校企协同育人成果丰富。

（五）在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，能为学生提供有行业竞争力的合理补贴。

第三章 建设内容

第五条 健全组织管理体系。校外实习（实训）基地依托共建单位共同建设，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，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，建立有关实习（实训）的教学运行、学生管理和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。

第六条 优化实习（实训）教学模式。共建双方共同制订校外实习（实训）教学的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，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，共同组织实施培养过程，共同评价培养质量，实现校内培养和岗位训练的高度融合。

第七条 建设实践教学师资队伍。指导教师队伍由共建双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共同组建。通过主辅授课、挂职锻炼等有效措施促进指导教师队伍的相互交流，共同参与实习（实训）教学过程，不断提高教师的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。

第八条 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。共建双方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（实训）基地实际情况，共同制订学生实习（实训）阶段的考核方法与考核手段，共同制定一套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，共同对学生在实习（实训）基地学习阶段的培养质量进行评价。

第九条 构建安全保障体系。共建双方共同做好学生在实习（实训）期间的安全、保密、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，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与劳动保护设备，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。

第十条 建立完善校企全方位协同育人机制。共建双方积极探索教学研究、学术交流和科研协作等多种形式的深度合作，努力促进“产、学、研”一体化，实习和就业相结合，切实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，促使双方协同发展。

第四章 校外实习（实训）基地管理

第十一条 校外实习（实训）基地采用学校、二级学院两级管理。

第十二条 教务处为校外实习（实训）基地建设和管理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制定相关规章制度、考核评估基地建设和管理质量及经费预算等。

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是校外实习（实训）基地建设和管理主体，具体负责校外实习（实训）基地建设、维护、拓展、洽谈、签约、挂牌和使用。各二级学院要将校外实习（实训）基地建设列入本学院的发展规划，各专业校外实习（实训）基地建设的数量原则上须保证每个专业 50% 及以上学生的实习（实训）；要充分利用校外实习（实训）基地发挥其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成果培育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保证教学质量与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。

第十四条 校外实习（实训）基地建设基本程序：二级学院考察、提出申请——二级学院或教务处审查协议——二级学院签约挂牌——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五条 校外实习（实训）基地建立后，二级学院应对每个基地建立教学档案，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实习（实训）基地介绍材料：含实习（实训）基地简介，共建单位介绍、资质证明，基地负责人介绍，共建协议，基地的规章制度、师资状况（人数、学历、职称等），实习项目，适合专业等。

(二) 实习(实训)基地运行情况: 含每年进入基地实习的专业目录、学生名单、指导教师名单, 教学计划, 实习教学活动记录(文字、照片、视频材料), 学生的实习报告及实习成果, 实习(实训)基地对学生实习情况的反馈记录等。

(三) 实习(实训)基地依托单位录用我校毕业生情况。

(四) 其他协同育人、合作成果情况等。

第十六条 校外实习(实训)基地的检查与评估

(一) 为促进校外实习(实训)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, 教务处将会同有关单位、相关部门不定期地到基地检查、评估基地利用情况; 抽调、审查各基地教学档案材料等。

(二) 每年末, 各二级学院应详细分析本学院实习(实训)基地作用与效果, 撰写工作总结。

(三) 在抽查检查校外实习(实训)基地和听取各单位总结汇报的基础上, 学校对各单位基地建设与利用情况进行考核评估。在实习(实训)基地建设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, 将对实习(实训)基地提出整改要求, 整改后仍无明显成效的, 予以撤销。

1. 考核不合格, 成效不明显, 不能保证实习(实训)教学质量。

2. 未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开展实习(实训)活动的。

3. 学生在基地实习(实训)时,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。

4. 合作单位严重违反双方签订的协议书的。
5. 连续 2 年未进行建设和利用的。
6. 其他违反实习（实训）基地建设要求的情形。

（四）合作单位以实习（实训）基地名义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而受到查处的，该基地予以撤销，学校依法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（五）合作到期后，经与合作单位协商，可以续签合作协议书，不续签的合作关系自然解除，实习（实训）基地撤销。

（六）经考核评估被列为优质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的，学校将给予一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校外实习（实训）基地建设费用在学生实习经费中列支，按规定使用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